

浙江省特种设备协会文件

浙特协〔2026〕17号

关于 2026 年度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平台成员、理事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6〕45 号）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市监人〔2025〕14 号）规定执行，其中不具备正常申报条件且以自评分形式申报的人员，自评分须达到 90 分以上。

高级技师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人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

二、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9日，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含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评审时间计划为2026年11月。

三、申报程序

全省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或下一级评委会审核推荐等程序后上报省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申报，完善个人业绩档案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需与特种设备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职称申报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线上审核，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负责。所在单位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情况录入省平台，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主管部门或下一级评委会审核推荐

申报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由主管部门或下一级评委会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或省级单位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四、申报纪律

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已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

1.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2.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3.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4.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在申报材料中反映；

5.有其他违规行为。

各推荐单位、中级评委会要加大对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的核查力度，发现申报人存在论文套刊、假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处理。

五、申报要求

（一）严格落实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制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岗位信息经“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审核通过，严格按照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认真执行继续教育学时规定。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浙市监人〔2019〕54号）规定执行，申报人对照《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标准》，将近3年（2024-2026）线下学时和其他网络平台学时汇总填入《继续教育学时导入模板（2026版）》，提交各设区市主管部门或省局直属单位审核认定后，统一导入“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x.rlsbt.zj.gov.cn>）。申报人自行下载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三）规范做好学历学位认证核验工作。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等信息，可在系统内自动提取。2001 年以前毕业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全面实行申报材料电子化。2025 年起，省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可登陆下载存档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申报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曾获得的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在具体评审中予以考虑。

（二）所有符合定性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均需进行面试答辩，内容主要为量化赋分表中“岗位业绩”和“科研能力”，具体面试答辩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三）近两年经评审未通过人员，若无新增业绩，建议暂缓申报。

联系人：省特种设备专业高评委办公室，电话：0571-86979574、86026401；邮箱：tzsbgpw@zjtj.org；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211 号 716 室。

附件：相关文件及表格（“评审计划”中自行下载）



（此件公开发布）